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8,500 万元（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25,187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8,500 万元（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25,187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辉 刘海英 刘俊青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7 日